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上字第1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高堃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金愛

上列上訴人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6月12日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及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108年8月1日裁定限期命其於七日內補正，上訴人業於108年8月9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㈡第267頁），茲已逾期限，仍未遵行，復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日表可稽（見本院卷㈡第268頁），準此，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1項段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盧江陽

法　官　黃玉清

法　官　楊熾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書記官　黃粟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